

# 2023年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通用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一

出卖人（全称）：\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产品的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项执行：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政府定价执行；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贷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  
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二

卖车人(以下简称甲方)：边，男，汉族，住\_\_\_\_区太白庙附近，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买车人(以下简称乙方)：李，男，汉族，住\_\_\_\_区刘官寨村158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所有的陕3077出租车卖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自己所有的陕3077卖于乙方，并且甲方的经营权与继承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

二、该出租车的价格为肆拾陆万伍仟元(：465000元)。

三、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以前出租车所发生的交通事故、违章以及保险理赔款等由甲方负责。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以后所发生的39;交通事故、违章及保险理赔款等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因政策性问题，车辆过户手续在签订本合同时暂时不能给乙方办理。

待能办理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车辆过户手续不能办理期间，若出租车公司或\_\_\_\_市客运管理办公室以及有关单位需甲方本人亲自到场协助办理时，甲方必须无条件到场，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五、付款方式：分为三次付款，

第一次\_\_\_\_\_年\_\_\_月\_\_\_日付10000元定金，

第二次\_\_\_\_\_年\_\_\_月\_\_\_日付405000元，剩余款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_\_\_日内乙方全部付清甲方。

六、在出租车买卖合同签定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10000元，如有任何违约情况甲、乙双方适用定金罚则。

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租车如有市场上的价格变动，甲、乙双方都不能另行变动价格，都以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价格为准。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和平的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以及中介人签字和奈印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年\_\_\_月\_\_\_日

中介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三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认可，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自愿将一辆\_\_\_\_\_车出售给乙方。

车牌号：\_\_\_\_\_；

车架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成交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乙方预付给甲方定金\_\_\_\_\_元。

该车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大小交通事故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备注：\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四

出卖人：

买受人：

汽车品牌型号颜色价格备注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6)
-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出卖人(签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年月日

关于汽车买卖合同本站锦五篇

汽车买卖合同本站锦十篇

关于汽车买卖合同本站锦八篇

精选汽车买卖合同本站锦五篇

精选汽车买卖合同本站锦八篇

有关汽车买卖合同本站锦八篇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五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 产品的数

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

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

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

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政府定价执行;

(2)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

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续；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1. 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 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

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贷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 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

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 (章)

邮编：\_\_\_\_\_

年月日订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六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让人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转让标的：中a\_\_\_\_\_号出租车及该车随附的经营权甲方和乙方在充分协商的情况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详情如下表所列：序号内容详情备注

1车号中a\_\_\_\_\_

2品牌

3经营权依据

4经营权期限

5行驶证号

6保险单号

7其他说明

二、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转让标的以\_\_\_\_\_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三、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全面了解了转让标的的各项情况及其存在的瑕疵，乙方对以现状受让转让标的无任何异议。

四、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甲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即现金\_\_\_\_\_元人民币。

1行驶证

2保险卡

3保险合同

七、转让标的交付日前，因该车引发的债权债务等民事责任及违章处罚等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转让标的交付日后，因该车引发的债权债务等民事责任及违章处罚等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远华仲裁委员会仲裁。因解决纠纷所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仲裁费用、法院执行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若双方为了履行本协议而另行签署的有关格式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七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经协商后共同签订，并自愿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

### 第一条购买车型

1买方同意购买、并且卖方同意出售其销售的汽车。

2本合同买卖的汽车为：

### 第二条购买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买方同意以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正(248000.00)作为购车款购买合同1.1条所列的汽车。

2卖方同意按照本合同2.1条的价格，将本合同1.2条所列的汽车出售给买方.3支付方式：买方一次性付清给卖方。

4本合同购车款不舍机动车注册登记和车辆上牌费用以及国家

应征收的费用(车辆购置费、落户杂费及车辆保险费等).

5过户费用由买方负责, 卖方提供所有车辆证件。

### 第三条汽车的交付

1卖方在签字后向买方交付本合同1.2条所列汽车.

2双方签字买方付款后, 该车辆所出现的任何事故责任与卖方无关, 由买方自己承担。

### 第四条保证和承诺

1卖方保证向买方出售的汽车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卖方保证向买方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批准且是在《公告》内的产品

3卖方保证向买方出售车辆的基本技术性能情况符合生产企业提供的该车技术性能情况. 4买方保证是所购买汽车和最终用户, 买方不以任何商业目的的对所购买汽车进行展示和或任何害卖方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5买卖双方明确了解汽车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

### 第五条汽车的验收及使用、保养

1卖方向买方交付汽车时, 同时交付该车的:

a销售发票b使用说明书c维护保养手册d随车工具

2买方接收汽车时须对所购车辆的基本功能、外观及有关证件、手续是否齐全进行认真检查, 并签署验收汽车确认书。买方

签署验收汽车确认书后，即视为卖方交付的本合同1.2条所列汽车之质量和数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3买方接收汽车后，须认真阅读“汽车使用维护说明书”，并按“汽车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保养汽车，按期到指定服务站进行保养、维修，若因买方未能按“汽车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保养汽车或保养、维修不当所产生的问题，由买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买方接收汽车后，享有按生产厂“汽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所列的免费保养项目进行免费保养、在质量担保期及质量担保范围内进行索赔的权利。

5卖方服务站有为买方所购车辆提供生产厂规定范围内的免费保养、质量索赔、技术咨询及保养、维修服务的义务。

## 第六条特别约定

1买卖双方申明，双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均已经经过认真仔细的阅读并已理解了这些条款的含义，保证履行。有关本合同买卖的汽车的任何广告、宣传单、推介资料和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买方参考。

2买方未按舍同第二条的约定向卖方付清购车款前，则本合同1.2和所列汽车的所有权仍属卖方。

3买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对合同车辆将承担全部风险. 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害。

4由于卖方出售的汽车运输距离遥远，则卖方因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调整车型、生产计划和或天气、道路情况等原因和或因素造成的买方交付汽车延误的，买方对此表示理解；买方因此而要求退订的，卖方承担买方订金同期银行利息。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买方和卖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倘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附则

补充事项：本合同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八

单位或姓名：\*\*单位或姓名：\*\*

厂牌号：\*\*\*\*\*车身颜色：白色

### 协议内容

五、过户由乙方办理，甲乙双方出示手续，一切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期限为10天

七、双方签字协议生效以后，车辆产权属于乙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九

买受人：

汽车品牌型号颜色价格备注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备胎；(6)
-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

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 汽车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甲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汽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坐椅颜色/材质：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产地：

制造商：

自排挡或手排挡：

新车或二手车：

出厂日期：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 1、车价；元
- 2、购置税；?元
- 3、保险费?元；
- 4、牌照费元；
- 5、本合同第五条第款的代办费?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

责任。

-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代办费:
-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借款;代办费:
-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
-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
-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代办费: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 (1)汽车销售发票;
- (2)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 (4)中文说明书;

(5) 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

(6)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借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

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 4、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借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种方法实施:

(1)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借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月日